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6(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
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荷兰、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2015 年之前及之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大会，

回顾以前的业务框架，例如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¹ 和 1993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² 其中确认残疾人既是推动发展的力量，也是各方面发展的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并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³ 这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公约，申明残疾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确认它既是一项人权文书也是一项发展文书，并表示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⁴

¹ A/37/351/Add.1 和 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 1(四)。

² 第 48/96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⁴ 同上，第 2518 卷，第 44910 号。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相关决议，

又回顾其以往关于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各项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各国政府负有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集体责任，并强调指出会员国有责任充分适用和执行残疾人和发展问题国际规范框架，包括为此鼓励批准和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⁵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以及 2011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成果文件，⁷ 其中载述了残疾人在发展努力中的权利、参与、福祉和视角，

认识到残疾人口有 10 亿，约占世界人口的 15%，其中大约 80%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并肯定他们为社会普遍福祉、进步和多样性做出的贡献的价值，

严重关切在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落实、监测和评价过程中，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儿童、青年、土著人民和老年人，继续遭受多重严重形式的歧视，仍然基本看不到其身影，并注意到虽然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把残疾问题、特别是残疾人权利问题作为发展议程主流部分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重大挑战依然存在，

着重指出各利益攸关方必须借助日益增进的国际合作和支持为通过和执行兼顾残疾问题的更加宏伟的国家发展战略采取紧急行动，并且必须努力开展针对残疾问题的行动，

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旨在增强残疾人及其代表性组织权能的能力发展工作，以确保平等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平等获得体面工作，不歧视残疾人，方式包括促进其进入包容性的教育系统，获得技能发展、志愿机会以及职业培训和创业精神培训，使残疾人能够获得和保持最大的独立性，

关切在灾害、紧急和冲突情况下残疾人受到极大影响，贫困也对其造成极大影响，

又关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持续缺乏关于残疾人境况的统计资料及可靠数据和信息，导致官方统计资料不包括残疾人在内，有碍规划和实施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政策，

⁵ 第 65/1 号决议。

⁶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⁷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强调必须遵循现有关于残疾统计数字的准则，⁸ 收集和分析涉及残疾人的可靠数据，鼓励持续地改进数据收集工作，以便按性别和年龄分列与残疾人有关的数据，并强调必须掌握国际可比数据，以便评估在兼顾残疾人的发展政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 重申 2013 年 9 月 23 日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一级举行的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⁹ 这次会议的核心主题是“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并重申其中所载各项承诺；

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的报告¹⁰ 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3. 欢迎秘书长题为“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加快制订并推进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报告，¹¹ 其中建议考虑把残疾作为一个交叉问题纳入后续一整套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目标和具体目标；

4. 回顾大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其中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该报告所载开放工作组的建议将成为把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依据，同时确认，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政府间谈判进程中还将审议其他投入，并承认开放工作组的报告纳入了残疾视角；

5. 确认仍有必要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适当审议残疾人权利问题；

6. 表示赞赏一些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已提供资料说明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所采取的具体优先行动，而且还提供了与残疾人有关的数据和分析，敦促尚未提交所要求资料的各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提交资料；

7. 邀请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的互动对话中发言并参与对话，以此作为加强大会与该委员会沟通的方式；

⁸ 例如《编制残疾统计数据的准则和原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1.XVII.15)及《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原则和建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7.XVII.8)及其增订。

⁹ 第 68/3 号决议。

¹⁰ A/69/187。

¹¹ A/68/202 和 Corr.1。

8.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26/20 号决议，¹² 其中理事会规定了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就以下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如何更好地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包括如何促进为残疾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如何促进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发展；以及如何增进残疾人作为发展的推动者和受益者的双重作用；

9.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区域一体化组织和金融机构协同努力，纳入残疾人并把无障碍性和包容性两原则列为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内容；

1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一步改进现有国际进程和文书之间的协调，以推动兼顾残疾问题的全球议程；

11. 强调必须将残疾人的视角纳入减少灾害风险工作的主流，并确认残疾人必须包容性地参与备灾、应急、恢复和从救济到发展的过渡以及参与执行兼顾并惠及残疾人的政策和方案并为此做出贡献；

12. 鼓励在所有各级可持续地调集资源，以把残疾问题纳入发展工作主流，并在这方面强调需要促进和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以支持国家努力，包括酌情为此设立国家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13. 欢迎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所做的贡献，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信托基金的各项目标，包括提供自愿捐助；

14. 请联合国系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技术援助提供便利，包括尤其以发展中国家为对象，为建设能力以及收集和汇编国家及区域残疾人数据和统计资料提供协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根据现有关于残疾统计的准则，酌情在今后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定期报告中分析、公布和散发残疾数据和统计资料；

15. 欢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设无障碍中心，并请秘书长继续逐步实施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准则，同时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3 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在进行翻修时，包括在做出临时安排时这么做；

1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机制，包括新任命的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尽一切努力，与残疾人组织并酌情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与残疾人进行互动接触，为残疾人确保无障碍环境，并确保他们充分、有效地参与及融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展进程与决策；

¹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9/53)，第二章，A 节。

17. 又鼓励尚未实施相关国家战略的会员国制订残疾问题国家战略，此种战略可通过订立可衡量和适当的具体目标和指标得到切实实施，向残疾人及其代表性组织等广大利益攸关方分配责任，并纳入了这些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18. 请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请统计委员会与新任命的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残疾人更新现有的残疾数据收集与分析方法，以获取关于残疾人境况的国际可比数据，并定期酌情将相关残疾数据或相关实质数据纳入联合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相关出版物；

19. 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从速把残疾数据纳入官方统计的主流；

20. 请大会主席在其第七十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小组讨论，以便比照残疾与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成果后续行动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原则检查残疾人发展目标的实现状况与进展；

2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各相关实体协调：

(a) 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资料，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执行情况，该文件题为“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并为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提出适当建议；

(b) 汇编和分析关于残疾人的国家政策、方案、最佳做法和可用统计资料，其中反映出在应对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各相关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 2018 年在一份最重要的报告中提交大会。